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8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何景翔

被告 劉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03元，及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030元，及自民國93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93年11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3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間向原告（原名：富邦商業
02 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
03 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又
04 被告於93年5月間向富邦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
05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
06 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5,603元，及自93年12月21
07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
08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
09 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10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1 (二)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1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週轉金申請書等件為
15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16 為真實。

17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8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9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20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21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22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23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24 且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9.8%、16%，復請求
25 被告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26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
27 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原告聲明第1項請
28 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29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
3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3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
05 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羅富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1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4 書記官 陳鳳潒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4,690元	
18 合 計	4,690元	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2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23 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